

國立花蓮高中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告知單

性平會收件編號：

號，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檢舉人姓名(簽章)： 單位/身分： 電話：

☐電話告知/代填人姓名(簽章)： 單位/身分： 電話：

(若經電話告知之通報事件，請代填人確認申請人/檢舉人之身分、電話(含手機)，詳細填寫)

申請人/檢舉人或代填人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類別：

1.☐性侵害 2.☐性騷擾 3.☐性霸凌 4.☐違反專業倫理

依事件對象分別受理： ☐1. 本校學生、跨校學生由校安中心受理

(電話：03-8242601，E-mail: ofstud03@hlhs.hlc.edu.tw)

☐2. 本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受理

(電話：03-8242241 分機 260，E-mail: person@hlhs.hlc.edu.tw)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請以[姓氏]○○表示，並遵守保密原則)

受理人： 分機：

(受理人請先確認事件對象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通知校安中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應掌握時效，立即電話通知校安中心校安通報網及性平會承辦人。

二級主管
(簽章)：

一級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請填妥並加蓋「受理人」職章後，影本交由校安中心窗口進行校安通報網之通報、性平會承辦人收件(進行本校性平會受理與否之程序)及申請人/檢舉人或代填人收執使用，正本由受理單位陳核校長。
- 2.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簡稱本校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事件，除應向花蓮縣政府社會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外，並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單位影本轉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 3.【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校安中心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另陳核單位主管及校長核閱。案件當事人若為18歲以下或性侵害案件，除校安中心應進行通報外，本校性平會應立即至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
- 4.本校教育人員若接獲電話或口頭申請，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代為填寫本單。
- 5.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單位代填。
- 6.受理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未依上述規定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罰則如下：
第43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第44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44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44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